

多角化投資，仍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結合規範

當企業集團需要藉由多角化經營或整合產業鏈向外拓展新市場，而集團子公司或孫公司在發動併購行為時，常以自身所處市場進行結合評估，卻忽略母公司原先在其所屬市場上即居領導地位而有申報結合的義務，應特別注意！

■ 撰文 = 沈立委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結合規範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是採取「事前申報異議制」，而採「事前申報」的原因，是考量結合為事業組織體及市場結構的根本改變且不容易回復，事業因結合而導致實質減損市場競爭的情形時，通常也不容易透過其他的補救措施使市場恢復原本的競爭水準。因此，須對達一定規模的事業結合，課予事前申報結合的義務，並由公平會就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的影響加以審查及評估，藉以避免結合造成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減損市場競爭程度的後果，故事業結合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結合規定，即須事前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否則即須面臨違反事前申報義務之法律效果。

公平交易法有關事業結合規範的內容，從申報與審查程序主要可概分為4個步驟：(1)結合行為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的5種結合類型；(2)結合行為是否達到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的3種申報門檻；(3)結合行為的結果是否滿足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的實體規範要件；(4)結合案是否有必要附加負擔或條件，以確保實體規範要件的實現。

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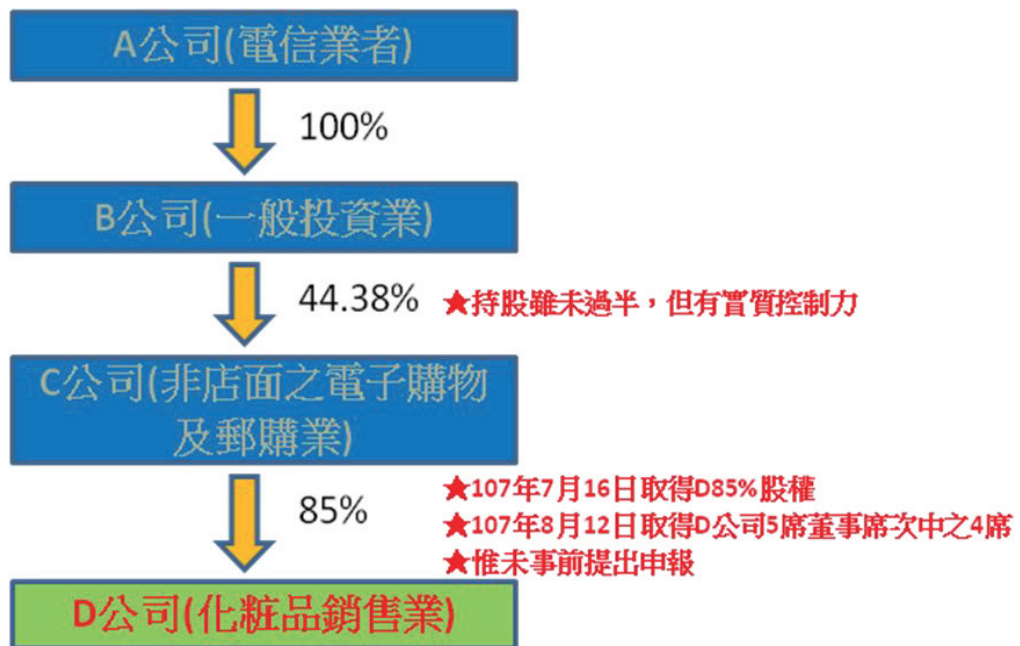
近期公平會即曾處理企業集團孫公司在發動併購行為時，以自身所處市場進行結合評估，卻忽略母公司原先在其所屬市場上即居領導地位負有申報結合的義務，而遭公平會處分之案例。

A公司為電信業者，其於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前曾於民國100年4月向公平會申報擬透過100%持股的子公司B公司取得經營非店面零售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務的C公司51%股份，並得直接或間接控制C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現為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結合型態，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現為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因A公司旗下孫公司C公司於107年7月間取得經營化粧品銷售業務的D公司85%股份，使得A公司疑有間接持有或取得D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直接或間接控制D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卻未依法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經公平會調查後發現，A公司透過旗下孫公司C公司於107年7月間參與D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5%股份，並於同年8月間取得D公司5席董事中

的4席，得直接或間接控制D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的結合型態。A公司106年於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的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且參與結合的所有事業，其106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有2事業於我國境內之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

第3款規定的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各款事前申報除外規定的適用，A公司應於結合前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但未依法提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故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規定，對於負有結合申報義務的A公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